

西工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 年)

公示内容

西工区人民政府

西工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

一、规划范围与期限

1.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西工区红山街道、金谷园街道、洛北街道、唐官街道、汉屯街道、王城街道，不包含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域，用地面积 14.98 平方公里，主要涉及红山街道 18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区域。

2.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。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近期末至 2025 年，规划期末至 2035 年。

二、发展定位与目标

1.发展定位

落实上位规划对西工区的规划定位，规划区依托金水河自然生态资源和樱桃特色种植沟域经济基础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近郊都市农业，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，提升综合服务功能，实现生产、生态、生活空间协调发展。

2.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逐步强化全域全要素管制与资源统一配置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，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传承，城乡和谐发展、建设空间集约节约利用、人居环境提升，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格局初步形成。

到 2035 年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实施，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方式根本改善，生态系统功能大幅提升，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，自然人文魅力充分彰显，全面建成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美丽的现代化乡村，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。

三、国土空间格局

1.落实三条控制线

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348.12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5.18 公顷（核实处置后 278.56 公顷），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.02 公顷，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2.其他控制线

（1）村庄建设边界

按照底线约束、总量平衡、布局优化的原则，以村庄现状为基础，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至 2035 年，规划区村庄建设边界 309.80 公顷（含预留 2.2% 的机动指标，机动指标未上图）。

（2）历史文化保护线

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3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：邙山陵墓群孟津北魏陵区、东周王城遗址、隋唐洛阳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；2 处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：瞿家屯建筑基址、史家湾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；2 处洛

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：杨冢村墓冢、寨坪遗址的保护范围。

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，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1-2035）》等要求进行管控。

（3）洪涝风险控制线

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，对规划区范围内的涧河、洛河行洪自然空间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，范围面积 184.70 公顷。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，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、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，禁止擅自填埋、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，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。

四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1. 生态控制区

以天然林、公益林、湿地、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，依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，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50.05 公顷，占规划区国土面积的 10.02%，主要包括涧河、洛河、金水河廊道。生态控制区内，限制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，优先安排生态修复工程。

2. 农田保护区

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，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291.60 公顷，占规划区国土面积的 19.47%，主要分布在红山街道。农田保护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，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，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。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。

3. 城镇发展区

城镇发展区是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区域，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，面积为 41.85 公顷，占规划区国土面积的 2.79%，城镇发展区细化分为 2 类二级规划分区：交通枢纽区、工业发展区。

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的管制方式，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。

4. 乡村发展区

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1014.03 公顷，占规划区国土面积的 67.71%。区域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，乡村发展区包括 3 类二级规划分区，按照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和“约束指标+分区准入”的方式，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。

(1) 村庄建设区

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 309.80 公顷，占规划区国土总面积的 50.69%，主要分布在社区、村地区。

村庄建设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，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、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，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。

（2）一般农业区

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529.14 公顷，占规划区国土总面积的 35.33%，主要分区在各个村庄地区，主要用地类型包括耕地、园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。

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、杂粮杂豆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，鼓励开展土地整治，提升耕地质量，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。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，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，允许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、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。

（3）林业发展区

划定林业发展区 175.09 公顷，占规划区国土总面积的 11.69%，主要分布在规划区西部、金水河、西南环高速两侧。可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，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。

五、村庄分类与布局

结合村庄现状特征，综合考虑全域村庄的多样性、差异性、区域性，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，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，对红山街道 18 个行政村/社区按照城郊融

合类、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的思路，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。

城郊融合类（15个）：张岭社区、蒋沟社区、唐屯村、上寨社区、后李社区、柿园村、下沟社区、枣园社区、白湾社区、王村沟村、纸坊社区、圪垯头村、史家湾村、党湾村、徐坑村。

集聚提升类（2个）：杨冢社区、寨坪社区。

特色保护类（1个）：樱桃沟村。

六、规划实施与传导

1.规划传导

规划范围内零散分布城镇开发边界，城镇开发和村庄建设需统筹考虑，通过划定村（社区）单元，建立分类管控单元传导体系。

中心城区范围内：落实洛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专项规划管理边界，划定4个编制单元（编制单元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可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村庄规划）。

中心城区范围外：划定1个村庄单元（樱桃沟村与徐沟村联合编制）。

对规划区内村庄规划提出战略引导、底线管控、发展指引等方面的要求，形成村庄规划传导机制。

2.实施计划

对近期做出统筹安排，编制更新改造、乡村振兴、整治修复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，提出资金保障方

案与实施支撑政策，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。

近期至 2025 年，重点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项目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。

公示稿
最终以政府批复成果为准

附图：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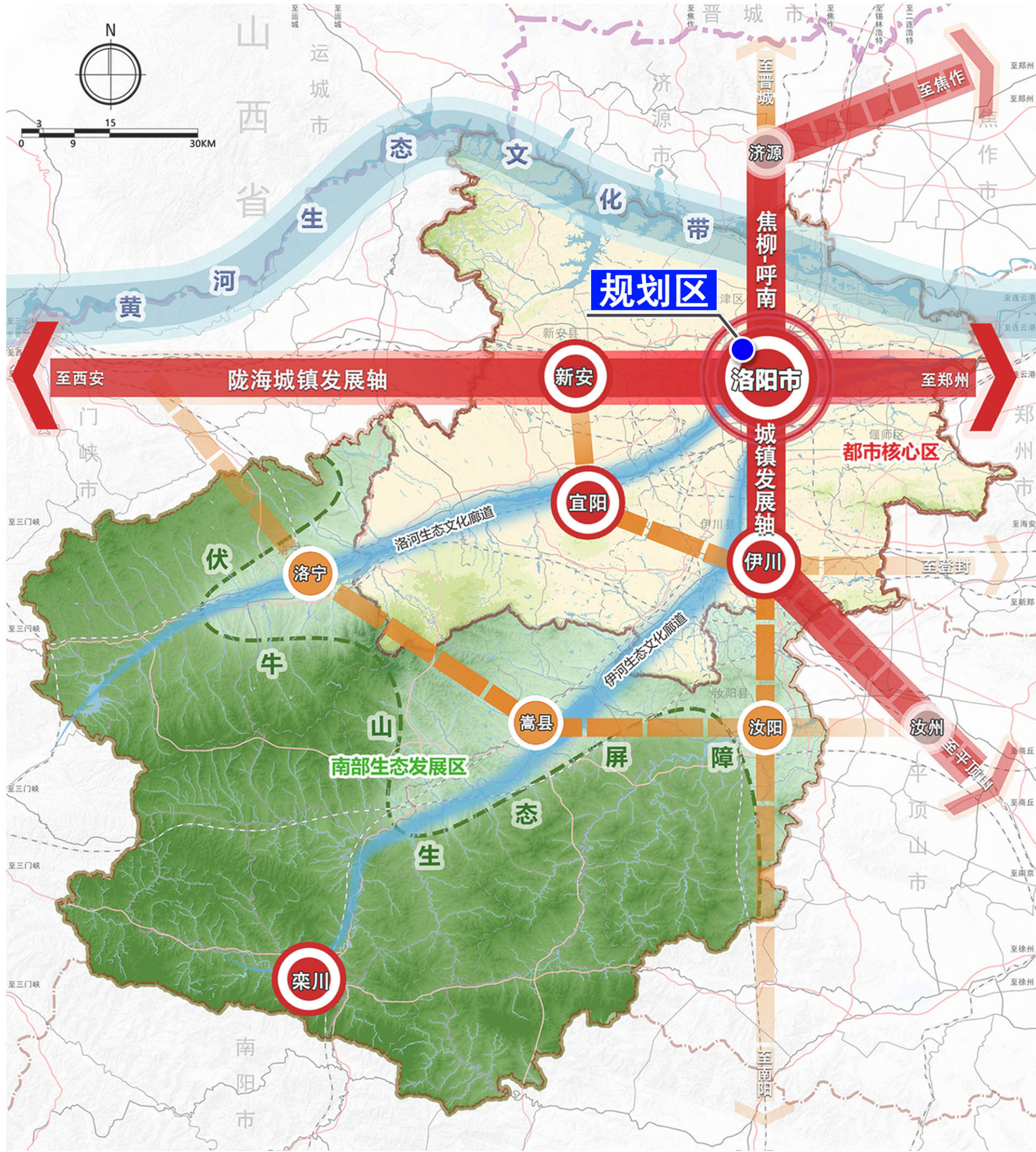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村庄布点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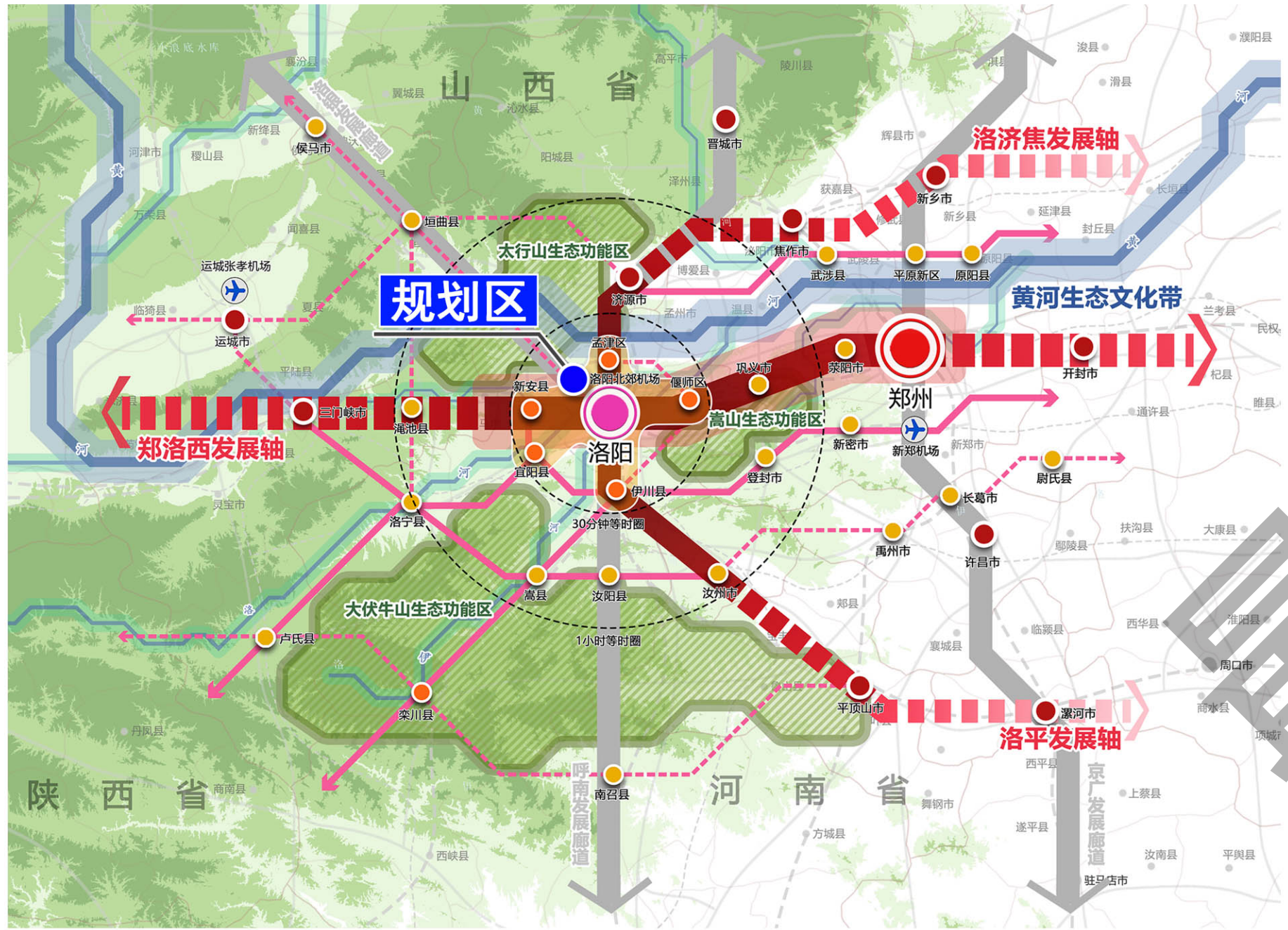
综合交通规划图

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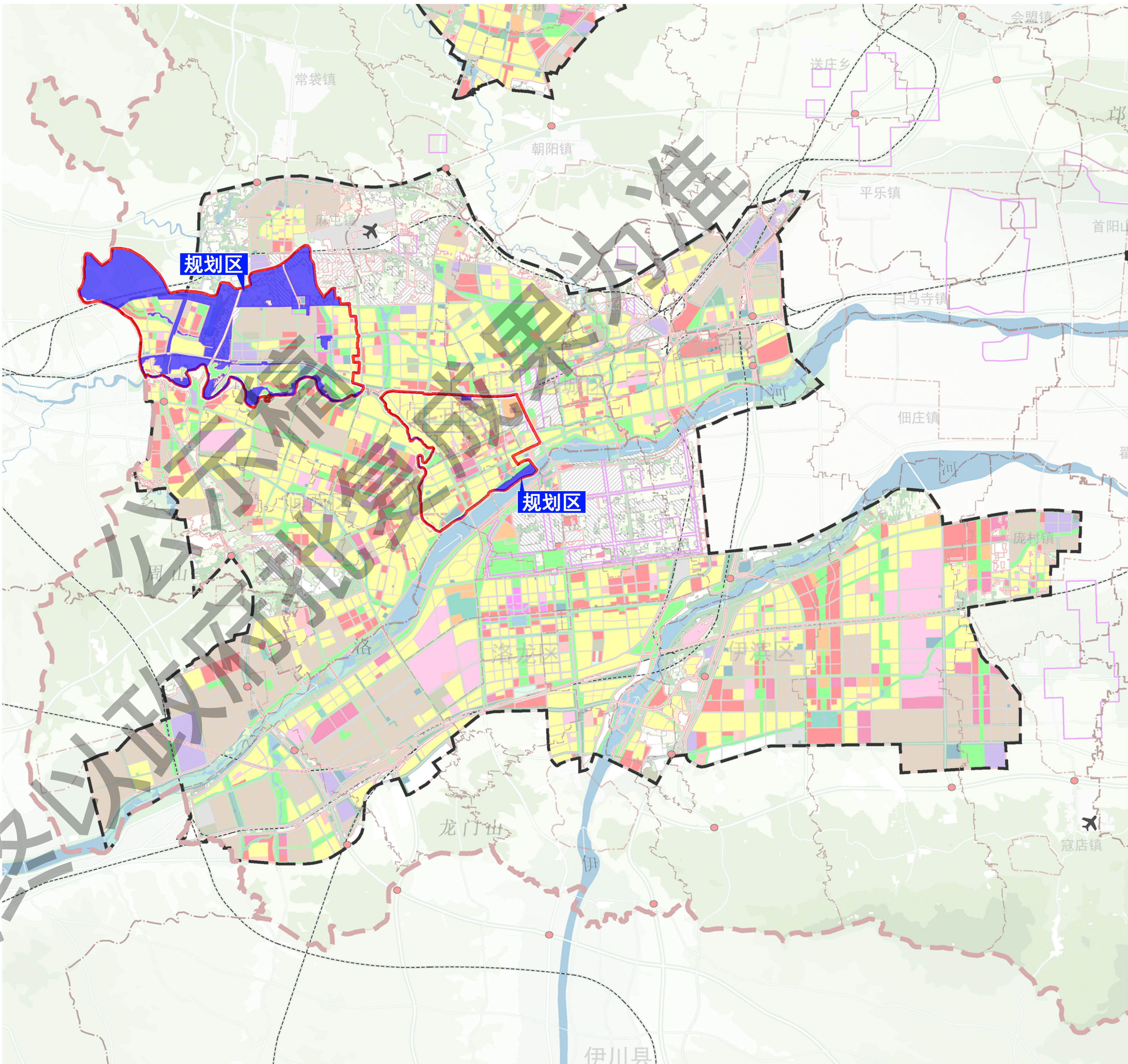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稿
最终以政府批复成果为准



▲ 规划区在洛阳市的位置图



▲ 规划区在区域发展结构的位置图



▲ 规划区在洛阳市中心城区的位置图

